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一）

熊晓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李元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李元平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该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本人同意李元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力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晓萍

2019年7月22日